

訴 願 人 ○○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62 11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經營餐館業，為適用勞動基準法之行業。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07 年 6 月 15 日及 7 月 5 日派員實施勞動檢查，查得：（一）訴願人使勞工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分別於 107 年 3 月 15 日、5 月 4 日、10 日、18 日延長工時，延長工時在 2 小時以內共計 2.47 小時，  
以○君薪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 萬 3,000 元計算，訴願人應給付延長工時工資 453 元（33,000 元/30 日/8 小時×4/3×2.47 小時）。惟訴願人並未給付○君延長工時工資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。（二）訴願人使○君分別於 107 年 4 月 20 日及 5 月 19 日休息日各  
出勤 8.84 小時、6.87 小時，應給付休息日出勤工資 3,533 元【33,000 元/30 日/8 小時×4/3×4 小時+5/3×10.87 小時+8/3×0.84 小時】，惟訴願人僅給付 2,200 元，短少給付 1,333 元，違反勞動基準法第 24 條第 2 項規定。
- 三、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107605244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  
通知訴願人，命其即日改善。嗣復以 107 年 7 月 23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63814 號函通知訴  
願人陳述意見，經訴願人於 107 年 8 月 2 日以書面陳述意見略以，訴願人於勞動檢查後已立即補發○君短少之工資，並由其親自簽收等語。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勞動基

準法第 24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，且為乙類事業單位，乃依勞動基準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

80 條之 1 第 1 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動基準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 3 點、第 4 點項次  
13

、14 等規定，以 107 年 8 月 29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396211 號裁處書，各處訴願人 2 萬  
元罰

鍰，共計 4 萬元罰鍰，並公布訴願人名稱及負責人姓名。該裁處書於 107 年 9 月 4 日送達

，  
訴願人不服，於 107 年 9 月 19 日提出陳情，復於 107 年 10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
四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審認訴願人於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7 月 13 日北市勞動檢字第  
1076052443 號函檢附勞動檢查結果通知書通知訴願人前，已於 107 年 7 月 5 日勞動檢查當  
日補發○君工資，乃以 107 年 11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760705051 號函復訴願人，自行  
撤

銷上開裁處書，並副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  
諸前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

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范 文 清  
委員 王 韻 茹  
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盛 子 龍  
委員 劉 昌 坪  
委員 洪 偉 勝  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

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 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  
48 號）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  
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

